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86號

原告 蕭詠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湖補字第93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趙修頡